**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706-HHGG-G2025-0008**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6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456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_Toc409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1074)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38](#_Toc4658)

[第六章 项目需求 39](#_Toc171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7](#_Toc40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的委托，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  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JSZC-320706-HHGG-G2025-0008

标段名称：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包含新增14套一代健身路径、25张乒乓球桌以及篮球场提档修复4处，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综合评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_是/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在资格审查环节对申请人的信用进行现场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28号

联系方式：潘工，18961359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1楼

联系方式：李工,18936645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936645909

**八、其它**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请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3.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六章“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询问与质疑

7.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2 质疑的提出

7.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江苏衡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7.2.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7.2.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2.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7.3.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7.3.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3.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7.4 质疑处理

7.4.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4.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7.5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投诉

8.1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1.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同一事项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指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投标的货物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投标人可就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某个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所有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货物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7.1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1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8.1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18.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八、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财务状况报告、税收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请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的无需重复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表”“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8.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18.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8.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所附文本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提供的为准。**

18.6 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9. 生成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9.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20.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3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1. 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不提供样品）

21.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21.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

23.1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3 评标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平台网站作出，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特殊情况处理

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8.2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五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否则，财政部门将延期支付合同款，直至停止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32.4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3.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七、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68%收取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以上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35. 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6. 有关事宜

36.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八、政策功能**

37.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支持绿色发展**

39.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0.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 号) 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1.为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根据《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函**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质保期**

7.1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三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致：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 标段（标段编号：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采购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9、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单位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的售后服务及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免费质保期：8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 8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  2.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9.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30%余款待货到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 10.3 | 测试要求：依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进行验收测试。 |
| 13 |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双位漫步机 。

1. **项目背景**

1、根据《迎省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方案》(连体〔2024】1号)精神及各区上报的实施计划，现将2025年迎省运全民健身场设施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现将海州区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

1. **货物（标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双位漫步机(核心产品) | 14 | 件 | 工业 |  |
| 2 | 上肢牵引器 | 14 | 件 | 工业 |  |
| 3 | 太极揉推器 | 14 | 件 | 工业 |  |
| 4 | 腰背按摩器 | 14 | 件 | 工业 |  |
| 5 | 告示牌 | 14 | 件 | 工业 |  |
| 6 | 健骑机 | 14 | 件 | 工业 |  |
| 7 | 肋木架 | 14 | 件 | 工业 |  |
| 8 | 三位扭腰器 | 14 | 件 | 工业 |  |
| 9 | 腰腹胸三头肌训练器 | 14 | 件 | 工业 |  |
| 10 | 双杠 | 14 | 件 | 工业 |  |
| 11 | 乒乓球台 | 25 | 张 | 工业 |  |
| 12 | 硅PU面层 | 2466.219 | ㎡ | 工业 |  |

1. **货物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双位漫步机(核心产品)**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且单侧最大摆动幅度为65°，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不小于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3.5mm的R圆弧过渡；  5.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不小于80mm；  6.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不小于100mm；  7.转轴直径为30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选用为6206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8.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9.没有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0.棱边和棱角半径为3.0mm；  11.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12.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3.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4.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2 | 上肢牵引器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2.立柱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  3.可双人同时使用；  4.采用塑胶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大于50mm；  5.地埋高度为600mm；  6.采用内置限位装置，产品单边最大摆幅65°；  7.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不低于1850mm；  8.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0.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3 | 太极揉推器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立柱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  3.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防止器材空转；  4.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5.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6.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7.揉推盘采用LLDPE一次滚塑成型；表面采用凹凸设计；  8.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深沟球轴承6205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9.地埋高度500mm。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4 | 腰背按摩器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具有坐式腰部按摩及站式背部按摩两种功能，可二人同时使用；  3.按摩轮采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4.立柱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  5.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6.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深沟球轴承6205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8.坐凳凳面采用优质碳素钢；  9.主体地埋500mm,凳面地埋400mm；  10.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mm.避免产生眼睛刺穿伤害；  11.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2.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3.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5 | 告示牌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立柱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  3.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牌面尺寸(800×600)mm，板材厚度：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人体易接触区域没有钩挂、缠绕结构；  4.地埋深度：500mm；  5.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6.告示牌包含以下内容：中国体育彩票标识、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安全警示说明、发现器材有缺陷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等。  7.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8.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9.告示牌内容包含：  a.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  b.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  c.安全警示说明；  d.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e.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  f.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6 | 健骑机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3.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转动主轴为45#钢，直径为25mm；  5.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6.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7.没有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8.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0.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7 | 肋木架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横管；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3.地埋深度600mm；  4.没有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7.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8 | 三位扭腰器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扭腰盘采用钢制冲压而成；  3.转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  4.主立柱地埋深度500mm，扭腰盘立柱地埋深度400mm；  5.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三人可同时使用；  7.没有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8.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9.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0.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1.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9 | 腰腹胸三头肌训练器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手柄端部直径大于50mm；  3.支撑板采用T2厚的钢板焊接，框架整体牢固；  4.地埋深度500mm；  5.棱边和棱角半径大于3.0mm；  6.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盖帽，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7.没有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8.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0.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10 | 双杠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主立柱规格：φ114×3mm；  2.横杠材质为φ42×5mm优质碳素钢，直径大于50mm；  3.地埋深度500mm；  4.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横杠，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5.没有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8.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11 | 乒乓球台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支撑柱规格：60×3mm；  2.乒乓球桌面材质为SMC；  3.乒乓球桌面规格：2740×1525×50mm；  4.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5.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7.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8.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并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12 | 硅PU面层 |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1、场地要求：  （1）场地硅 PU 的面层厚度≈5mm。  （2）篮球场地按最新规则要求用水性划线漆划线。篮球场和辅助区均为蓝色，限制区为红色，线均为白色。  2、硅PU材料中液体原材料环保性能指标和面层性能指标须满足 GB36246-2018 要求  附硅 PU 材料主要指标要求如下：  液体原材料环保性能指标（GB36246-2018）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 1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2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3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总和/（g/kg） | ≤10 | | 5 | 游离甲醛/（g/kg） | ≤0.5 | | 6 | 苯/（g/kg） | ≤0.05 | | 7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8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9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10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11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 | | | |

**注：本项目4处篮球场分别是新浦街道龙苑社区爱家路篮球场695.8㎡、新浦街道浦东社区蓝天华侨城篮球场640㎡、宁海街道篮球场561.1㎡和锦屏镇中山社区文体广场569.319㎡。4处场地需先进行基础地面处理后再铺设新的硅PU面层，其中宁海街道篮球场原场地地势较低雨天产生积水，必须用C25混凝土加高至少10cm以上。投标报价应包含基础地面处理费用不单列，请投标人注意并自行考察场地。**

**四、供货要求**

按合同要求供货。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包括部件）的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厂商登记货物所有人与采购人不符或者提供的货物属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五、安装调试要求**

1、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施工前，采购人有权检查中标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

**六、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提供的健身器材必须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2、每件器材铭牌上须钢印标明“中国体育彩票”和出厂年月。

3、应通过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申请全省统一的健身站点和器材编码，要求器材供应商将站点编码标识印制在告示牌上，器材编码标识印制在器材标签上。在安装器材时，应按全省室外全民健身设施管护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要求，同步将站点和器材详细信息按要求录入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并激活编码。

**七、履约验收要求**

1.器材安装完毕后，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和GB36246-201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对器材安装进行合格验收并出具安装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3.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采购人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为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2、器材出现问题时在2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3、中标人负责每年对所供设备进行2次检查维护巡检服务，对异常情况及时跟进解决，并形成巡检报告报采购人审核。

4、本项目须提供一名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器材使用情况，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及时负责免费更换。

5、保险：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质量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十、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

**十一、其他**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分值 | 打分要求 |
| 技术部分 | 20 | （1）**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20分扣完为止；  **注：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如未标注“★”与“▲”的指标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验）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 |
| 供货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1.供货计划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2.供货计划安排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3分；  3.供货计划安排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安装及调  试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供货期安排现场安装流程、安装质量要求、安装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全面的得5分；  2.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6 |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等：  方案全面详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较为详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的得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内容：  1.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优秀的得6分；  2.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  3.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6 | 为保障采购货物正常使用，对采购期间可能存在的产品生产、采购、供应运输等环节中发生的应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及承诺：  1、应急预案及承诺科学合理、完整全面、思路清晰的得6分；  2、应急预案及承诺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整全面、思路比较清晰的得4分；  3、应急预案及承诺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完整全面、思路不够清晰的得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  1.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全面的得6分；  2.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
| 保险 | 4 | 所投全部产品购买保险的（保险包括：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室外健身路径器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清晰反映项目时间、采购标的、内容等，否则不得分。 |